

证券代码：000931 证券简称：中关村 公告编号：2016-086

##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 本案的进展情况

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（以下简称：北京华电）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（以下简称：农行西城支行）的 3,350 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提供 2,345 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，由于北京华电未能按时还款，农行西城支行起诉北京华电及公司，要求北京华电还款，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2002 年 12 月 19 日和 2003 年 2 月 18 日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。调解如下：西城支行同意北京华电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350 万元及利息，2003 年 8 月 14 日前偿还 1,995 万元及利息，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因北京华电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，农行西城支行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查封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,600 万股股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履行全部代偿义务，上述案件已结案，公司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。

其中，就公司代偿的 1,350 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部分，公司已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。就剩余代偿 995 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部分，近日公司起诉北京华电、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福州华电）、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华电”），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判令北京华电支付代偿款人民币 26,441,412.93 元及利息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利息为 1,373,080.54 元）；

2、请求判令福州华电、中国华电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；

3、诉讼费由北京华电、福州华电、中国华电承担。

## 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,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 1,350 万元,就代偿部分公司起诉后并申请强制执行。鉴于北京华电已无财产可供执行,2008 年 11 月,依据北京华电对福州华电存在 2,345 万元的到期债权,公司向福州华电提起代位权诉讼。2011 年 6 月 13 日,福州华电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由福建省高院出具调解书(详见 2011 年 7 月 26 日,公告 2011-043 号)。后福州华电并未依照调解书条款履行付款义务,我公司申请强制执行。

就剩余 995 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部分,公司已向农行西城支行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 26,441,412.93 元。2015 年 12 月 14 日,农行西城支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申请结案的《说明》,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向北京市工商局出具《协助公示通知书》、《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》以及《执行裁定书》,要求解除对公司持有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,600 万股股权的冻结(详见 2015 年 12 月 24 日,公告 2015-120 号)。针对上述代偿部分,公司提起诉讼,并将福州华电和中国华电一并列入被告,理由如下:

“鉴于北京华电与福州华电之间存在财产和人格混同。两公司虽然表面上彼此独立,但实际上同属于中国华电控制,两公司均系中国华电全资下属企业,法定代表人均由中国华电直接任命。2001 年 4 月,中国华电下达将“北京华电”划归“福州华电”统一管理的通知;2002 年 4-5 月,北京华电向农行西城支行贷款共计 2,345 万元(此时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同一人),后将该贷款全部作为福州华电友谊大厦项目的工程款,案涉借款的实际使用人与受益人均均为福州华电...”

以上内容引自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## 三、本案的判决情况

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五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。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#### 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